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声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思尔特”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9日与思尔特签订了《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2020年12月11日，国泰君安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监管局”）报送了思尔特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厦门监管局正式受理。目前，国泰君安对思尔特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辅导期”）。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联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通过收集尽职调查清单相关材料，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以了解公司本年度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系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公司治理结构，并对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督

促；对公司所在航天集团内下属的其他公司进行走访调查，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进行梳理；核查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三费归集等事项进行全面分析，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之“（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之“1、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孙兴涛、徐振、袁喆、王鹏、刘若然、卢稼禾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报告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思尔特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取得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同业竞争等方面进行梳理，核查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三费归集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通过发放学习资料、个别讨论、案例讲解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国泰君安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共同督促思尔特进行规范运行，协助公司制定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等，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目

前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责任。此外，国泰君安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2) 核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国泰君安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资料，针对重点事项以及重点的财务科目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于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规范；督促公司财务制度有效运行。

(3) 同业竞争问题梳理调查

国泰君安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通过与公司高管访谈、公开信息查询、集团内部文件获取等方式对公司所属集团内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了梳理。对部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了走访调查，取得了访谈记录、访谈照片、公司业务宣传册等材料，并督促公司与集团进一步协调同业竞争走访安排。

(4)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有关掌握有关法律法规

国泰君安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整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送给辅导对象，就最近上市公司案例、审核动态及重点关注核查事项向辅导对象进行了讲解和讨论，及时为发行人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动态，帮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知识。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与思尔特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约定之行为，《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机构

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认真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发放的相关资料，推动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厦门、成都两大生产基地，在上海、烟台、北京设有分公司，同时在长沙、柳州、徐州、辽阳等地均有办事处。公司专注于重型机械、电力装备、轨道交通、五金卫浴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自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实施 5000 多套系统，客户包括特变集团、三一、徐工、中联重科、江铃汽车、ABB、戴尔、日立、海尔、江铃、忠旺、骏马、路达、华联等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	15,670.85
营业利润	1,075.60
净利润	1,051.84
总资产	44,085.13
净资产	22,577.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本辅导期内，思尔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 2、本辅导期内，思尔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3、本辅导期内，思尔特已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和审计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本辅导期内，思尔特无重大诉讼及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

公司所属航天集团内部公司较多，思尔特内部已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排查，并对重点的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安排了走访调查，从目前已走访的企业情况来看，未发现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企业将根据集团内部协调结果和内部梳理排查情况进一步安排进行走访调查，完成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立项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结合思尔特所处产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已基本确定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但项目的可研、立项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在未来的辅导过程中，将择机协调项目可研机构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的立项和环评备案手续。

四、我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要求，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经过对辅导对象及公司情况的充分了解后，针对思尔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有效执行，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签字页）

辅导人员：

孙兴涛
孙兴涛

徐振
徐 振

袁喆
袁 喆

王鹏
王 鹏

刘若然
刘若然

卢稼禾
卢稼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5 日